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34
9 February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31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7/586)通过)

47/3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在那方面，注意到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强调处于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7/17)。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所作的宝贵贡献,特别是有关国际贸易法的传播,

关心近年来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代表很少出席委员会各届会议,尤其是其各工作组的会议,其中一部分原因是资源不足,无法资助这些专家的旅费,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2.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²;
3. 鉴于目前需要统一适用于国际贷记划拨的法律,建议各国适当考虑根据《示范法》制定法规;
4.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和通过了《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
5. 建议从事国际对销贸易交易的各方使用此《法律指南》;
6. 还建议尽力使人们普遍熟知和获得此《法律指南》;
7. 满意地注意到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⁴于1992年11月1日开始生效,请秘书长更加努力促使《公约》得到更广泛的遵行;
8.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贯性和统一性,并在这方面建议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9.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最好能够赞助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训练和援助,并且在这方面:

² 同上,附件一。

³ 同上,第三章。

⁴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汉堡,1978年3月6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I.1),A/CONF.89/13,附件一。

(a) 赞赏委员会举办了两次国际贸易法讨论会,第一次于1991年10月21日至25日在苏瓦举办,第二次于1992年2月20和21日在墨西哥城举办,并赞赏为促成讨论会的举办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b)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及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抑或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10. 表示赞扬委员会作为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的一项贡献,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最后一个星期,于1992年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召开了主题为“二十一世纪的统一商业法”的大会,为迄今国际法在统一与协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作出了有用的评价,并将会有助于委员会及其他参与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的组织制订今后工作的路线;

11. 再次邀请还未签署、批准或加入由委员会主持起草的各项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

12. 请第五委员会为了确保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继续考虑在现有资源内向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在与秘书长协商后作为特例向提出要求的委员会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参加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13. 建议委员会特别注意如何使其工作安排合理化,和审议实现合理化的所有可能性,尤其是连续举行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14. 请秘书长就上文第12和第13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